

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

冀疾控综传防函〔2024〕5号

河北省疾控局综合处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世界肝炎日”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疾控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2024年7月28日是第14个“世界肝炎日”，我国的宣传主题是“消除肝炎，积极行动”。为进一步提升全民对肝炎防治问题的关注，最大限度遏制新发感染，提升公众的健康水平，尽早实现“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”的目标。根据国家疾控局安排部署，为做好我省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四方责任

各地疾控部门要高度重视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，以“世界肝炎日”为契机，提前谋划宣传活动，科学制定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病毒性肝炎防治的良好氛围。要压实政府、部门、社会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专题向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病毒性肝炎流行形势、防控进展、主要挑战、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，以及下一阶段防治重点工作建议

等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医防协同、医防融合，全面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巩固我省防治成果，推进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。

二、丰富宣传形式，提升宣传效果

各地疾控部门要根据社会大众不同群体特点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宽宣传载体，优化宣传内容，提升宣传效果。针对大众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、社交媒体、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，树立“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健康理念，提高肝炎防控知识知晓率，减少对病毒性肝炎的恐惧和对患者的歧视。针对患者和重点人群，要广泛宣传病毒性肝炎可防可治及国家医保政策等核心信息，引导其提高自我防范、主动检测和积极规范治疗的意识，强调早诊早治、科学规范治疗的重要性，促进重点人群主动检测，提高治疗依从性和治疗效果，维持较高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。

三、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宣传合力

各地疾控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充分动员宣传力量，加大宣传范围，形成宣传合力，在商超、公园、学校、写字楼和居民楼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张贴海报、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宣传。要强化协同机制，积极推进病毒性肝炎防治宣传教育“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医院、进校园、进家庭”，支持和动员企事业单位、基金会、高校社团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依法有序开展与病毒性肝炎相关的公益宣传活动。

四、加强活动管理，及时梳理总结

各地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肝炎防治活动和宣传内容的管理，确保宣传内容的科学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研究开发病毒性肝炎防治宣传教育材料，营造积极、健康、和谐的宣传氛围，保证宣传活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国家疾控局将组织有关单位制作“世界肝炎日”主题宣传海报并在国家疾控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各地要充分利用上述资源，制作适合当地的宣传材料并广泛传播，做好主题宣传活动总结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和雄安新区于2024年8月15日前，将活动总结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至省疾控中心。

联系人：苏通、沈强

联系电话：0311-86573450

电子邮箱：cdfx2021@hebmail.gov.cn

河北省疾控局综合处

2024年7月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胸科医院，省预防医学会

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

2024年7月8日印发